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6-MULT-11

修正案号：39-5209

一. 标题： 识别/更换烟雾探测器

二. 适用范围：

TSO-C1C 批准的 Meggitt Model 602 烟雾探测器，件号为 Meggitt Service Information Letter 8930-26-01, Revision C(2005年5月25日颁发) 中标注为“当前件号 (Current Part Number)”的 PN 8930-()。此烟雾探测器安装于按任意型别审定的多种运输类飞机，包括且不限于表1中所列型号飞机。

表1—受影响的飞机

生产商	型号
Aerospatiale	ATR72-101,-201,-102,-,202,-211,-212和—212A 飞机
Boeing	737—200，—300，—400，—500，—600，—700，—800 系列飞机
McDonnell Douglas	MD-11和MD-11F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4-04, 39-14485;
2. Meggitt Service Information Letter 8930-26-01, Revision C, 2005 年 5 月 2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有人报告在辅助动力装置（APU）供电转换为发动机供电期间，适用范围中的烟雾探测器出现“锁死”情况。颁发本指令是为了识别潜在的不工作的烟雾探测器并提供纠正措施，以保证万一发生火灾时飞行机组能得到警告。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a）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Meggitt Service Information Letter 8930-26-01，Revision C(2005年5月25日颁发)用更改后的烟雾探测器替换适用范围中受影响的烟雾探测器。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根据Meggitt Service Information Letter 8930-26-01，原版 (2004年11月8日颁发)或Revision A(2004年11月8日颁发)或Revision B(2005年1月19日颁发)完成了烟雾探测器的替换工作也是可以接受的。

本指令影响指令CAD2005-MD11-01,39-4727的一部分：

当按照本指令（a）段用更改后的烟雾探测器替换了适用范围中所有受影响的烟雾探测器后，可以终止CAD2005-MD11-01,39-4727中“修订飞行手册4.3”的要求，“修订飞行手册4.3”内容也可以从飞机飞行手册中删除。

本指令生效之日及以后，任何人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Meggitt Service Information Letter 8930-26-01，Revision C(2005年5月25日颁发)中标注为“当前件号（Current Part Number）”的PN 8930-() Meggitt Model 602 烟雾探测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3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3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